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年6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下午14:30在南通市崇川区古港路168号泽宇智能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,752,4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648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

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254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1%；反对 481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,718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89%；反对 481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9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254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1%；反对 481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,718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89%；反对 481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9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254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1%；反对 481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,718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89%；反对 481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9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4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458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6%；反对 2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,92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1%；反对 2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7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邓康达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陈晓曼

年 月 日